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